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550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30,728 仟元及 783,3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7.62%及 6.99%；負債總額分別為 277,316 仟元及 276,7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60%及 7.76%；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43 仟元、14,801 仟元、7,877 仟元及 16,55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2%、10.48%、1.22%及 5.16%。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0,993	28	\$ 2,544,575	26	\$ 3,638,56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0,771	3	300,265	3	491,9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285	-	24,988	-	23,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00,525	16	1,446,882	15	1,761,2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327	1	94,934	1	125,0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62	-	11,133	-	8,187	-
130X	存貨	六(五)	1,349,318	12	1,097,951	11	1,136,048	10
1410	預付款項		36,505	-	55,327	1	19,4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824	-	25,320	-	25,0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90,010</u>	<u>60</u>	<u>5,601,375</u>	<u>57</u>	<u>7,228,73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39	1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725	9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222,491	12	883,17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6	-	5,235	-	4,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095,208	28	2,877,768	29	2,925,5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78	-	9,051	-	8,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21,064	1	103,868	1	100,0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2,779	1	71,245	1	59,8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7,319</u>	<u>40</u>	<u>4,289,658</u>	<u>43</u>	<u>3,981,09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07,329</u>	<u>100</u>	<u>\$ 9,891,033</u>	<u>100</u>	<u>\$ 11,209,827</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00,299	8	\$ 899,677	9	\$ 778,48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5,266	-	-	-	1,952	-
2150	應付票據		909	-	2,158	-	875	-
2170	應付帳款		789,433	7	631,573	6	629,30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607	2	160,535	2	184,4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二十九)	1,363,255	13	536,586	5	1,298,89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01	1	86,294	1	64,9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3,013	-	13,105	-	13,2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二十九)	43,014	-	60,194	1	340,88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6,097</u>	<u>31</u>	<u>2,390,122</u>	<u>24</u>	<u>3,313,01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1,819	-	35,120	-	41,0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52	-	42,550	1	5,9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772	2	199,368	2	204,0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743</u>	<u>2</u>	<u>277,038</u>	<u>3</u>	<u>251,0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48,840</u>	<u>33</u>	<u>2,667,160</u>	<u>27</u>	<u>3,564,050</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54,386	41	4,454,386	45	5,498,619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1,323	6	701,323	7	663,29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04,001	6	536,773	5	53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227	1	59,2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613	11	1,269,714	13	990,55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34,042	3	223,345	2	(79,580)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4,503)	-	(24,503)	-	(26,6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7,254,862</u>	<u>67</u>	<u>7,220,265</u>	<u>73</u>	<u>7,642,181</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27</u>	<u>-</u>	<u>3,608</u>	<u>-</u>	<u>3,59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258,489</u>	<u>67</u>	<u>7,223,873</u>	<u>73</u>	<u>7,645,777</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07,329</u>	<u>100</u>	<u>\$ 9,891,033</u>	<u>100</u>	<u>\$ 11,209,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88,157	100	\$ 1,389,069	100	\$ 2,699,486	100	\$ 2,962,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及七	(970,657)	(70)	(970,261)	(70)	(1,880,318)	(70)	(2,053,977)	(69)
5900 營業毛利		417,500	30	418,808	30	819,168	30	908,10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348)	(2)	(31,749)	(2)	(66,445)	(2)	(63,665)	(2)
6200 管理費用		(125,421)	(9)	(121,163)	(9)	(244,355)	(9)	(244,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66)	(6)	(72,571)	(5)	(158,827)	(6)	(155,4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94)	-	-	-	1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329)	(17)	(225,483)	(16)	(469,471)	(17)	(463,527)	(16)
6900 營業利益		175,171	13	193,325	14	349,697	13	444,57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515	-	6,502	-	29,510	1	27,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898	1	7,679	-	7,202	-	(38,1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940)	-	(6,232)	-	(13,281)	-	(12,2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9)	-	(454)	-	(3,336)	-	2,8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14	1	7,495	-	20,095	1	(20,468)	(1)
7900 稅前淨利		188,785	14	200,820	14	369,792	14	424,1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6,756)	(3)	(34,349)	(2)	(59,105)	(2)	(71,64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2,029	11	\$ 166,471	12	\$ 310,687	12	\$ 352,469	12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206,568	15	\$ -	-	\$ 335,497	1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27	-	182	-	511	-	(1,4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	-	(25,649)	(2)	-	-	(30,17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51)	-	221	-	(73)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06,944</u>	<u>15</u>	<u>(\$ 25,246)</u>	<u>(2)</u>	<u>\$ 335,935</u>	<u>12</u>	<u>(\$ 31,60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8,973</u>	<u>26</u>	<u>\$ 141,225</u>	<u>10</u>	<u>\$ 646,622</u>	<u>24</u>	<u>\$ 320,86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012	11	\$ 166,457	12	\$ 310,668	12	\$ 352,45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	-	14	-	19	-	19	-
			<u>\$ 152,029</u>	<u>11</u>	<u>\$ 166,471</u>	<u>12</u>	<u>\$ 310,687</u>	<u>12</u>	<u>\$ 352,46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957	26	\$ 141,210	10	\$ 646,603	24	\$ 320,84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15	-	19	-	18	-
			<u>\$ 358,973</u>	<u>26</u>	<u>\$ 141,225</u>	<u>10</u>	<u>\$ 646,622</u>	<u>24</u>	<u>\$ 320,862</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u>\$ 0.34</u>		<u>\$ 0.30</u>		<u>\$ 0.70</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u>\$ 0.34</u>		<u>\$ 0.30</u>		<u>\$ 0.69</u>		<u>\$ 0.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震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上 半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上半年度	106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792	\$ 424,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七及十二(二)	(156)	-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數	七及十二(四)	-	(7,82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208,397	198,13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234	6,38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九)	54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4,759	(7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221	11,600
利息收入		(6,694)	(6,7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3,590)	(13,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 份額	六(六)	3,336	(2,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566	12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七)(二十二)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03	2,434
應收帳款		(254,427)	(257,1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352	2,950
其他應收款		(4,956)	3,450
存貨		(251,367)	225,466
預付款項		18,822	14,609
其他流動資產		496	1,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3	9,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9)	(666)
應付帳款		157,860	(40,90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072	(12,051)
其他應付款		224,013	102,679
其他流動負債		(17,180)	(56,788)
負債準備		(3,458)	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6	(34,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469	569,845
收取之利息		6,321	6,466
收取之股利		13,590	13,480
支付之利息		(11,907)	(11,3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43)	(60,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530	517,92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上半年度	106 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償款		\$ 536,01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5,172)	(144,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七)	52	3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061)	(5,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1	3,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273	(146,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259,248	1,157,5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289,933)	(944,340)
舉借長期借款		-	525,680
償還長期借款		-	(686,5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2,473)	916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四)	-	65,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158)	119,1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73	4,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6,418	494,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4,575	3,14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0,993	\$ 3,638,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及註5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及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光磊科技 (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光磊科技 (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	100.00	100.00	註4及 註5
光磊科技 (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5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及 註5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50.00	註5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 之生產及銷售	99.87	99.87	99.87	註5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 產超大型平面顯 示器、光電半導 體元件及其相關 應用產品，無線 低功率對講機及 其相關元件之銷 售並提供相關的 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2及 註5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50.00	註5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 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5

註 1：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888 仟股(已減資 219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 - Source Ever Limited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解散並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 5：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一)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 510	\$ 5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7,720	567,641	778,113
定期存款	1,892,684	1,556,424	2,219,898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u>650,000</u>	<u>420,000</u>	<u>640,000</u>
合計	<u>\$ 3,050,993</u>	<u>\$ 2,544,575</u>	<u>\$ 3,638,5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0,86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9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771
合計	<u>\$ 300,77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5,26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7,049
評價調整	(36,210)
合計	<u>\$ 90,8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5,254 及 \$4,75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9,000仟元</u>	107.05.07~107.08.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69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7,809
小計	556,503
評價調整	382,222
合計	<u>\$ 938,72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938,72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76,606 及\$536,013 之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69,992 及\$217,78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5,49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28,44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3,590</u>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2,285	\$ 24,988	\$ 23,278
應收帳款	1,751,981	1,497,554	1,820,960
減：備抵損失	(51,456)	(50,672)	(59,730)
	<u>\$ 1,722,810</u>	<u>\$ 1,471,870</u>	<u>\$ 1,784,50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652,847	\$ 1,397,018	\$ 1,641,117
逾期180天內	52,635	59,761	120,743
逾期181-360天	12,190	2,265	3,629
逾期361天以上	34,309	38,510	55,471
	<u>\$ 1,751,981</u>	<u>\$ 1,497,554</u>	<u>\$ 1,820,960</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預計收款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21,272	\$ 24,988	\$ 23,278
逾期180天內	1,013	-	-
	<u>\$ 22,285</u>	<u>\$ 24,988</u>	<u>\$ 23,278</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06,985	(\$ 238,130)	\$ 368,855
物料	237,262	(34,899)	202,363
在製品	434,152	(64,784)	369,368
半成品	141,592	(67,036)	74,556
製成品	398,859	(64,683)	334,176
合計	<u>\$ 1,818,850</u>	<u>(\$ 469,532)</u>	<u>\$ 1,349,31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960	(\$ 242,605)	\$ 215,355
物料	257,684	(35,361)	222,323
在製品	376,123	(58,622)	317,501
半成品	132,291	(71,974)	60,317
製成品	353,469	(71,014)	282,455
合計	<u>\$ 1,577,527</u>	<u>(\$ 479,576)</u>	<u>\$ 1,097,95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5,782	(\$ 224,943)	\$ 200,839
物料	220,279	(15,755)	204,524
在製品	401,280	(52,865)	348,415
半成品	137,371	(61,626)	75,745
製成品	371,278	(64,753)	306,525
合計	<u>\$ 1,555,990</u>	<u>(\$ 419,942)</u>	<u>\$ 1,136,0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4,805	\$ 957,6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48)	12,623
	<u>\$ 970,657</u>	<u>\$ 970,261</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0,776	\$ 2,034,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458)	19,077
	<u>\$ 1,880,318</u>	<u>\$ 2,053,97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及低單價庫存去化等因素，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減少。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5,235	\$	1,2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336)	(2,82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73)	(6)
6月30日	<u>\$</u>	<u>1,826</u>	<u>\$</u>	<u>4,023</u>
<u>關聯企業</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VML TECHNOLOGIES B.V.	<u>\$</u>	<u>1,826</u>	<u>\$</u>	<u>5,235</u>
			<u>\$</u>	<u>4,02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23,361	\$ 5,123,400	\$ 1,064,064	\$ 677,355	\$ 9,151	\$ 65,902	\$ 1,846,504	\$ 137,628	\$ 10,947,365
累計折舊	(1,023,900)	(4,027,610)	(920,795)	(562,632)	(6,559)	(60,142)	(1,459,826)	-	(8,061,464)
累計減損	(59)	(7,809)	-	-	-	(143)	(122)	-	(8,133)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107年									
1月1日	\$ 999,402	\$ 1,087,981	\$ 143,269	\$ 114,723	\$ 2,592	\$ 5,617	\$ 386,556	\$ 137,628	\$ 2,877,768
增添	1,673	42,006	10,722	2,795	-	1,416	13,371	353,189	425,172
處分	-	-	-	-	(184)	-	(434)	-	(618)
重分類	2,262	169,287	4,528	18,732	-	9,333	27,109	(231,251)	-
折舊費用	(30,981)	(130,704)	(10,602)	(6,594)	(473)	(2,385)	(26,658)	-	(208,397)
淨兌換差額	909	368	-	-	5	1	-	-	1,283
6月30日	<u>\$ 973,265</u>	<u>\$ 1,168,938</u>	<u>\$ 147,917</u>	<u>\$ 129,656</u>	<u>\$ 1,940</u>	<u>\$ 13,982</u>	<u>\$ 399,944</u>	<u>\$ 259,566</u>	<u>\$ 3,095,208</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028,886	\$ 5,332,666	\$ 1,081,088	\$ 698,881	\$ 8,931	\$ 75,792	\$ 1,877,471	\$ 259,566	\$ 11,363,281
累計折舊	(1,055,562)	(4,155,921)	(933,171)	(569,225)	(6,991)	(61,753)	(1,477,443)	-	(8,260,066)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57)	(84)	-	(8,007)
	<u>\$ 973,265</u>	<u>\$ 1,168,938</u>	<u>\$ 147,917</u>	<u>\$ 129,656</u>	<u>\$ 1,940</u>	<u>\$ 13,982</u>	<u>\$ 399,944</u>	<u>\$ 259,566</u>	<u>\$ 3,095,20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19,203	\$ 5,008,102	\$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 1,786,569	\$ 128,924	\$ 10,720,713
累計折舊	(964,073)	(3,818,898)	(901,013)	(567,712)	(7,389)	(58,322)	(1,409,791)	-	(7,727,198)
累計減損	(59)	(7,866)	-	-	(63)	(205)	(144)	-	(8,337)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06年									
1月1日	\$ 1,055,071	\$ 1,181,338	\$ 143,476	\$ 87,905	\$ 2,775	\$ 9,055	\$ 376,634	\$ 128,924	\$ 2,985,178
增添	1,385	28,130	11,721	1,296	392	434	5,361	95,997	144,716
處分	-	(207)	-	-	(204)	(12)	-	-	(423)
重分類	1,500	43,718	4,625	19,641	585	-	29,737	(99,806)	-
折舊費用	(30,627)	(125,482)	(9,605)	(5,149)	(451)	(2,030)	(24,793)	-	(198,137)
減損迴轉利益	-	3	-	-	-	12	-	-	15
淨兌換差額	(4,333)	(1,380)	-	-	(25)	(26)	-	-	(5,764)
6月30日	<u>\$ 1,022,996</u>	<u>\$ 1,126,120</u>	<u>\$ 150,217</u>	<u>\$ 103,693</u>	<u>\$ 3,072</u>	<u>\$ 7,433</u>	<u>\$ 386,939</u>	<u>\$ 125,115</u>	<u>\$ 2,925,585</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014,650	\$ 5,060,281	\$ 1,060,835	\$ 676,554	\$ 9,123	\$ 65,785	\$ 1,820,852	\$ 125,115	\$ 10,833,195
累計折舊	(991,595)	(3,926,352)	(910,618)	(572,861)	(6,051)	(58,183)	(1,433,786)	-	(7,899,446)
累計減損	(59)	(7,809)	-	-	-	(169)	(127)	-	(8,164)
	<u>\$ 1,022,996</u>	<u>\$ 1,126,120</u>	<u>\$ 150,217</u>	<u>\$ 103,693</u>	<u>\$ 3,072</u>	<u>\$ 7,433</u>	<u>\$ 386,939</u>	<u>\$ 125,115</u>	<u>\$ 2,925,5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914	\$ 116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8%~1.11%	0.17%~0.4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2,231
累計攤銷	(23,180)
	<u>\$ 9,051</u>
<u>107年</u>	
1月1日	\$ 9,051
增添	4,061
攤銷費用	(6,234)
6月30日	<u>\$ 6,878</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4,315
累計攤銷	(17,437)
	<u>\$ 6,878</u>
	<u>電腦軟體成本</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24,230)
	<u>\$ 9,313</u>
<u>106年</u>	
1月1日	\$ 9,313
增添	5,449
攤銷費用	(6,383)
6月30日	<u>\$ 8,37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5,042
累計攤銷	(16,663)
	<u>\$ 8,3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062	\$ 1,201
推銷費用	184	192
管理費用	1,199	1,211
研究發展費用	697	695
合計	<u>\$ 3,142</u>	<u>\$ 3,29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156	\$ 2,278
推銷費用	366	368
管理費用	2,380	2,390
研究發展費用	1,332	1,347
合計	<u>\$ 6,234</u>	<u>\$ 6,383</u>

(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u>\$ 3,734</u>	<u>\$ 3,764</u>	<u>\$ 3,751</u>

本集團係簽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至西元 205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攤提金額為 \$27、\$26、\$54 及 \$52。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00,299</u>	<u>\$ 899,677</u>	<u>\$ 778,483</u>
借款利率區間	<u>0.56%~5.25%</u>	<u>0.53%~6.50%</u>	<u>0.59%~5.8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009	\$ 155,464	\$ 133,415
應付員工酬勞	189,230	117,173	202,315
應付董監酬勞	59,097	35,078	67,432
應付股利	601,342	-	654,795
其他	367,577	228,871	240,933
合計	<u>\$ 1,363,255</u>	<u>\$ 536,586</u>	<u>\$ 1,298,890</u>

(十二)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6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 2,000,000	101.12.06~	1.9239%~	
金融機構聯貸		106.12.06	2.5370%	\$ 258,9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58,995)
				\$ -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餘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2.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3.51%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3、\$3,054、\$5,746 及 \$6,10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67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光普電子及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20%及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12、\$9,282、\$20,068及\$19,01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9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99年8月2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1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 1.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6年</u>	
	<u>數量</u> (仟單位)	<u>加權平均</u> <u>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5	\$ 15.7
本期行使	(4,200)	15.7
本期逾期失效	(14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414</u>	15.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414</u>	15.7

- 2.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74元。

- 3.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106年6月30日</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u>	
<u>數量</u>	<u>剩餘存續期限</u>	<u>行使價格(元)</u>	<u>數量</u>	<u>行使價格(元)</u>
6,414	0.5	\$ 15.7	6,414	\$ 15.7

- (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現金減資，故調整民國99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自同年10月6日起由14.6元調整至18.2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由 15.7 元調整為 14.6 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21 日由 17.2 元調整為 15.7 元。

(十五) 負債準備

	<u>107年</u>	<u>106年</u>
<u>保固</u>		
1月1日	\$ 48,225	\$ 53,8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32	5,20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090)	(4,413)
兌換差額	65	(353)
6月30日	<u>\$ 44,832</u>	<u>\$ 54,30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	<u>\$ 13,013</u>	<u>\$ 13,105</u>	<u>\$ 13,271</u>
非流動	<u>\$ 31,819</u>	<u>\$ 35,120</u>	<u>\$ 41,03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454,386，分為 445,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444,551	544,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
6月30日	<u>444,551</u>	<u>548,75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091,563 仟元，銷除股份 109,15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此減資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執行完畢。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7年6月30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88	\$ 24,503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88	\$ 24,503
		106年6月30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8		\$ 85,473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59,227	
現金股利	601,342	\$ 1.35	654,795	\$ 1.20
合計	<u>\$ 609,343</u>		<u>\$ 799,495</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07年1月1日	\$ 1,961	\$ 221,3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210	3,21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61	224,594	226,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335,497	335,49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28,448)	(228,4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11	-	511
- 關聯企業	(73)	-	(73)
107年6月30日	<u>\$ 2,399</u>	<u>\$ 331,643</u>	<u>\$ 334,04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	\$ 3,099	(\$ 51,073)	(\$ 47,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30,176)	(30,1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424)	-	(1,424)
- 關聯企業	(6)	-	(6)
106年6月30日	<u>\$ 1,669</u>	<u>(\$ 81,249)</u>	<u>(\$ 79,580)</u>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88,157	\$ 2,699,486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32,282	\$ 273,189	\$ 81,939	\$ 747	\$ 1,388,15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47,599	\$ 501,644	\$ 148,802	\$ 1,441	\$ 2,699,486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16	\$ 3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952	2,931
附買回債券利息	454	500
其他利息收入	324	344
什項收入	1,669	2,415
合計	\$ 5,515	\$ 6,50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27	\$ 721
股利收入	13,590	13,4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85	4,913
附買回債券利息	784	1,051
其他利息收入	625	754
什項收入	8,799	6,216
合計	\$ 29,510	\$ 27,13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5,254)	(\$ 2,7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693	10,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	(101)
其他損失	(545)	(324)
合計	\$ 15,898	\$ 7,679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759)	\$ 78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66	(37,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66)	(1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5
其他損失	(1,039)	(1,700)
合計	<u>\$ 7,202</u>	<u>(\$ 38,15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7,452	\$ 5,94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540)	(47)
	6,912	5,901
其他財務成本	28	331
合計	<u>\$ 6,940</u>	<u>\$ 6,23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4,135	\$ 11,7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914)	(116)
	13,221	11,600
其他財務成本	60	676
合計	<u>\$ 13,281</u>	<u>\$ 12,27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32,778	\$ 306,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027	100,3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42	3,299
合計	<u>\$ 441,947</u>	<u>\$ 410,08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63,371	\$ 639,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8,397	198,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234	6,383
合計	<u>\$ 878,002</u>	<u>\$ 843,753</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92,188	\$ 266,569
勞健保費用	22,029	20,638
退休金費用	12,785	12,336
其他用人費用	5,776	6,875
	<u>\$ 332,778</u>	<u>\$ 306,41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79,090	\$ 557,974
勞健保費用	45,017	42,517
退休金費用	25,814	25,125
其他用人費用	13,450	13,617
	<u>\$ 663,371</u>	<u>\$ 639,2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894、\$37,675、\$69,770及\$79,54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65、\$12,552、\$23,257及\$26,5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5%及5%估列。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924及\$2,287；董監事酬勞\$641及\$7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5%及5%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160	\$ 20,9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3	2,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083</u>	<u>23,7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27)	10,642
所得稅費用	<u>\$ 36,756</u>	<u>\$ 34,34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059	\$ 64,2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3	2,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982</u>	<u>67,0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56)	4,6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82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877)	4,615
所得稅費用	<u>\$ 59,105</u>	<u>\$ 71,6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7,587)</u>	<u>\$ —</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664</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664</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為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012	444,551	\$ <u>0.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012	446,924	\$ <u>0.3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6,457	547,913	\$ <u>0.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635	
員工酬勞	-	4,5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6,457	554,055	\$ <u>0.3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0,668	444,551	\$ <u>0.7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0,668	449,234	\$ <u>0.6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2,450	546,358	\$ <u>0.6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94	
員工酬勞	-	7,8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52,450</u>	<u>556,990</u>	\$ <u>0.63</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26 年)及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自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以及興華電子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4,843、\$4,797、\$9,560 及 \$9,59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9,312	\$ 20,347	\$ 16,8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226	79,486	69,406
超過5年	167,438	161,957	167,438
	\$ <u>264,976</u>	\$ <u>261,790</u>	\$ <u>253,727</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u>	\$ <u>258,995</u>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 <u>601,342</u>	\$ <u>654,795</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899,677	\$ 3,390	\$ 903,067
短期借款增加	1,259,248	-	1,259,248
短期借款減少	(1,289,933)	-	(1,289,933)
存入保證金	-	(2,473)	(2,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07	-	31,307
107年6月30日	<u>\$ 900,299</u>	<u>\$ 917</u>	<u>\$ 901,2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38	\$ 1,612
- 其他關係人	71,171	108,747
合計	<u>\$ 71,409</u>	<u>\$ 110,35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437	\$ 35,760
- 其他關係人	159,038	220,471
合計	<u>\$ 159,475</u>	<u>\$ 256,231</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係人授信期間均為 66~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 49,972	\$ 55,988
其他	70,858	75,908
合計	<u>\$ 120,830</u>	<u>\$ 131,89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 98,916	\$ 105,428
其他	137,655	143,322
合計	<u>\$ 236,571</u>	<u>\$ 248,750</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700
-其他關係人	91,370	98,722	125,517
減：備抵損失	(3,043)	(3,788)	(1,200)
合計	<u>\$ 88,327</u>	<u>\$ 94,934</u>	<u>\$ 125,01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 92,472	\$ 85,367	\$ 102,071
其他	76,135	75,168	82,361
合計	<u>\$ 168,607</u>	<u>\$ 160,535</u>	<u>\$ 184,432</u>

5. 租金支出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00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00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142	\$ 23,327
退職後福利	122	116
總計	\$ 21,264	\$ 23,44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4,517	\$ 50,408
退職後福利	244	230
總計	\$ 44,761	\$ 50,6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 象	種 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0,860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 銀行	土地及宿 舍租約保 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	763,560	合作金庫 商銀等10 家金融機 構聯貸	長期借款
	\$ 20,860	\$ 20,860	\$ 784,4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u>保證機構</u>	<u>性 質</u>	<u>金 額</u>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4,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8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6,1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5,1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83,690
		<u>\$ 230,350</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金 額 (仟元)</u>
NTD	48,488
JPY	32,371
USD	673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423,137。

5.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39,0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2.11%)、(29.48%)及(51.56%)。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10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0,265	491,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38,72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22,491	883,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0,993	2,544,575	3,638,568
應收票據	22,285	24,988	23,27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88,852	1,541,816	1,886,247
其他應收款	16,462	11,133	8,187
存出保證金	31,438	33,879	35,965
其他金融資產	20,860	20,860	20,860
	<u>\$ 6,261,225</u>	<u>\$ 5,700,007</u>	<u>\$ 6,988,19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299	\$ 899,677	\$ 778,483
應付票據	909	2,158	8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040	792,108	813,735
其他應付帳款	1,363,255	536,586	1,298,8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58,995
存入保證金	917	3,390	2,776
	<u>\$ 3,223,420</u>	<u>\$ 2,233,919</u>	<u>\$ 3,153,7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600	30.410	\$ 1,538,746	1%	\$ 15,387	\$ -	\$ 41,269
日幣：新台幣	292,235	0.2734	79,897	1%	799	-	172
人民幣：新台幣	27,187	4.5680	124,190	1%	1,242	-	(1,751)
美金：人民幣(註)	762	6.6318	23,211	1%	232	-	73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88	30.510	\$ 884,424	1%	(\$ 8,844)	\$ -	(\$ 23,924)
日幣：新台幣	695,234	0.2774	192,858	1%	(1,929)	-	(2,227)
美金：人民幣(註)	37	6.6318	1,127	1%	(11)	-	(4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97	29.710	\$ 1,461,643	1%	\$ 14,616	\$ -	(\$ 16,908)
日幣：新台幣	411,206	0.2622	107,818	1%	1,078	-	(1,803)
人民幣：新台幣	22,160	4.5400	100,606	1%	1,006	-	165
美金：人民幣(註)	712	6.5192	21,189	1%	212	-	20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24	29.810	\$ 865,205	1%	(\$ 8,652)	\$ -	\$ 13,763
日幣：新台幣	675,234	0.2662	179,747	1%	(1,797)	-	1,226
美金：人民幣(註)	28	6.5192	833	1%	(8)	-	1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6年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77	30.37	\$ 1,593,726	1%	\$ 15,937	\$ -	(\$ 890)
日幣：新台幣	487,005	0.2696	131,297	1%	1,313	-	(1,038)
人民幣：新台幣	28,132	4.461	125,497	1%	1,255	-	2,071
美金：人民幣(註)	4,120	6.7811	125,330	1%	1,253	-	(30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636	30.47	\$ 1,055,359	1%	(\$ 10,554)	\$ -	\$ 891
日幣：新台幣	637,811	0.2736	174,505	1%	(1,745)	-	143
美金：人民幣(註)	2,120	6.7811	64,490	1%	(645)	-	11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23 及 \$24,59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544 及 \$116,38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95 及 \$4,3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接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5%	
帳面價值總額	\$ 8,771	\$ 1,834,580	\$ 1,843,351
備抵損失	\$ 8,771	\$ 45,728	\$ 54,499

F.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為\$1,843,35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4,46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4,460
減損損失迴轉	(156)
匯率影響數	195
6月30日	\$ 54,499

H.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集團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I.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以下</u>	<u>1~2年</u>	<u>2~3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00,299	\$ -	\$ -	\$ -	\$ -
應付票據	909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958,040	-	-	-	-
其他應付款	1,363,25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2年</u>	<u>2~3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99,677	\$ -	\$ -	\$ -	\$ -
應付票據	2,158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92,108	-	-	-	-
其他應付款	536,586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以下</u>	<u>1~2年</u>	<u>2~3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78,483	\$ -	\$ -	\$ -	\$ -
應付票據	875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13,735	-	-	-	-
其他應付款	1,298,89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61,511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839	\$ 90,839
國內基金	300,771	-	-	300,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17	-	722,008	938,725
合計	<u>\$ 517,488</u>	<u>\$ -</u>	<u>\$ 812,847</u>	<u>\$ 1,330,33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u>\$ -</u>	<u>\$ 5,266</u>	<u>\$ -</u>	<u>\$ 5,266</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00,138	\$ -	\$ -	\$ 300,138
遠期外匯合約	-	127	-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9,644	-	812,847	1,222,491
合計	<u>\$ 709,782</u>	<u>\$ 127</u>	<u>\$ 812,847</u>	<u>\$ 1,522,756</u>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91,915	\$ -	\$ -	\$ 491,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0,641	-	602,534	883,175
合計	<u>\$ 772,556</u>	<u>\$ -</u>	<u>\$ 602,534</u>	<u>\$ 1,375,09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u>\$ -</u>	<u>\$ 1,952</u>	<u>\$ -</u>	<u>\$ 1,95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7年	106年
1月1日(6月30日)	\$ 812,847	\$ 602,534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2,84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4~1.2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 29.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2,84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4~1.2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29.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2,53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59~0.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7.9%~3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14,855	(\$ 14,855)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14,855	(\$ 14,855)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9,307	(\$ 9,307)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依 IAS 39 及 IAS 18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300,265	\$ 1,222,491	\$ 1,522,756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839	(90,839)	-	(36,210)	36,210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	-	33,000	(33,000)
IFRS9	<u>\$ 391,104</u>	<u>\$ 1,131,652</u>	<u>\$ 1,522,756</u>	<u>(\$ 3,210)</u>	<u>\$ 3,210</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131,652，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保留盈餘\$33,0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3,000。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0,839，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保留盈餘\$36,210 及調增其他權益\$36,21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95,000	\$ 48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138	6,915
遠期外匯	127	-
合計	<u>\$ 300,265</u>	<u>\$ 491,9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1,952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794)及\$786。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仟元</u>	106.12.13~107.1.16
106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8,000仟元</u>	106.5.18~106.8.2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6,258	\$ 386,2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1,857</u>	<u>571,857</u>
小計	958,115	958,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4,376</u>	(74,940)
合計	<u>\$ 1,222,491</u>	<u>\$ 883,175</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649) 及 (\$30,176)。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為 74% 及 7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572 及 \$93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65	\$ 67,998	\$ 69,063
提列減損損失	7,507	-	7,50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5,388)	(25,3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40)	(40)
匯率影響數	-	(470)	(470)
期末餘額	\$ 8,572	\$ 42,100	\$ 50,672
	106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65	\$ 67,998	\$ 69,0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7)	(8,076)	(8,203)
匯率影響數	-	(1,130)	(1,130)
期末餘額	\$ 938	\$ 58,792	\$ 59,7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032,282	273,189	81,939	747	1,388,157
部門損益	\$	168,222	7,465	10,137	2,961	188,785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088,030	208,148	86,809	6,082	1,389,069
部門損益	\$	192,232	(4,060)	14,073	(1,425)	200,82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047,599	501,644	148,802	1,441	2,699,486
部門損益	\$	366,904	10	9,916	(7,038)	369,79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108,338	680,378	162,447	10,920	2,962,083
部門損益	\$	374,242	63,392	17,727	(31,250)	424,11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5,113	\$ 54,738	\$ 45,615	2.66625%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725,486	\$ 2,901,945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436	25,893	25,893	-	1	197,241	無	-	無	-	197,241	26,53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2	\$ 1,450,972	\$ 58,943	\$ 30,000	\$ 15,000	-	0.41%	\$ 3,627,431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2	1,450,972	183,060	183,060	155,863	-	2.52%	3,627,431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254,862 \text{仟元} \times 20\% = \$1,450,972 \text{仟元}$ 。
2. $\$7,254,862 \text{仟元} \times 50\% = \$3,627,431 \text{仟元}$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632,144	0.45	632,1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994	216,717	2.62	216,71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1,625	90,839	6.38	90,83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4,000	45,955	19.00	45,95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43,909	10.00	43,90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98	26,098	0.20	26,098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1,475	不適用	81,47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798	不適用	45,79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213	不適用	10,21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392	不適用	20,39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1,051	不適用	51,05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81,624	不適用	81,62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218	不適用	10,218	無

註：本公司持有AXT, Inc. 之股數124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58,975)	(6.22%)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3,336	4.72%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615	-	0.42%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691	註四	0.55%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93	-	0.24%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96,957	註四	3.59%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1,608	註四	0.4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85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1,904)	(\$ 5,508)	(\$ 5,508)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37,373	3,970	(3,132)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6,868,706	100.00	356,208	14,716	14,71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	5,725	-	-	-	(68)	(68)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4,099	(416)	(416)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1,826	(13,344)	(3,3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43,805	14,520	14,502	孫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8,395	(2,261)	1,282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3,815	(4,544)	(2,272)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40,842)	(3,395)	(3,395)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3,815	(4,544)	(2,272)	曾曾孫公司

註：已於民國107年3月清算。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3,665)	100%	(\$ 3,665)	(\$ 49,469)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4,544)	99.94%	(4,542)	67,63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4,352,917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25,113	\$ 54,738	2.66625%	\$ 596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5,426	0.20	-	-	(59,691)	3.30	183,060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96,957	7.19	-	-	51,608	5.38	-	-	29,436	25,893	-	-	"